

# 激活诉源治理“源头活水”

——青龙满族自治县法院打造“满乡情”调解室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作为村干部，我们原来也化解纠纷，化解不成就会建议群众打官司去。”特邀调解员、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八道河村党支部书记马建宝向记者介绍，但自从成为特邀调解员后，心态变了，把化解村民纠纷当成了自己的事儿，想方设法也要把纠纷圆润化解。

这位村干部心态的变化，缘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近两年着力打造的“满乡情”调解室。“满乡情”调解室将法庭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关口前移至村，借助特邀调解员力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助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县域环境，走出了一条具有本土特色的纠纷化解和诉源治理新路径。

## 司法服务送到“家门口”

青龙地处京东燕山腹地，全县25个乡镇396个行政村，近60万人口中90%居住在偏远山区，人居分散、交通不便，形成诉讼难、矛盾纠纷散发多发等特点。

青龙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峰介绍，为有效把农村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他们深入调研，分析近年来受理案件的主要类型、纠纷产生的区域特征等，与基层法庭庭长座谈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结合青龙地域实际，创新推出了“满乡情”调解室，积极打造农村非诉讼纠纷解决新机制。

青龙法院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于2021年3月在全县396个行政村全部挂牌成立“满乡情”调解室，构建起了以法院为主导、法庭为支撑、“满乡情”调解室为网点的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网络，把法院诉前化解的窗口从法庭前移到村，让司法生根基层，法官走近群众。

“满乡情”调解室坚持能动司法，在调解方式和路径上分类施

策。针对案情简单的纠纷，村里特邀调解员直接调解；如遇案情复杂、调解难度大的纠纷，法庭介入，与特邀调解员共同就地调解；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经过甄别或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基层法庭委托调解室调解，由法官与调解员共同调解。

2009年，李某某租用金某某土地建羊场，并约定租金。近几年，李某某以种种理由拖延交付租金，金某某起诉到法庭，肖营子法庭依法判决支持金某某某诉求。李某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双方纠纷没有彻底解决，当事人不仅上诉还有可能上访。”杨峰得知案情后，当即联系当地“满乡情”调解室特邀调解员、当事人所在村的党支部书记潘利东，详细了解当事双方情况。随后，杨峰和潘利东共同来到涉案现场，从双方的亲戚关系谈起，通过情理、法律两方面调解，最终圆满化解纠纷。李某某撤回上诉，支付了相应租金。

青龙法院坚持“一把手”带头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满乡情”调解室的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诉源，减轻群众诉累，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 筑牢“第一道防线”

农村纠纷往往是“一垒地”“一棵树”“一条道”“一堵墙”等琐碎民事纠纷，诉讼双方往往缠诉多年，有的甚至兄弟成仇、亲人反目。

“‘满乡情’调解室作为司法调解向前延伸的工作机制，必须依靠广大群众。”杨峰介绍，青龙法院在原来人民法庭与乡镇开展诉调对接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在396个行政村挑选出441名懂政策、作风正、威望高、公信力强的“两委”干部、人大代表、老党员等担任特邀调解员。

刘某与王某因为一段横墙产

生纠纷，一方要求将拆除的横墙恢复原状，一方认为自家土地上不允许垒墙，为此诉至双山子法庭。庭长邱颖了解情况后，依托“满乡情”调解室化解纠纷，联合当地特邀调解员一起来到争议土

地，化解一起儿子、女儿不赡养老人的赡养纠纷中，特邀调解员张玉三自掏腰包，天天给老人送吃的送喝的，用行动感化老人的孩子。老人的孩子脸上挂不住，承认错误，经协商达成了轮流照顾老人的协议。

“现在，村里谁家有了纠纷首先想到的就是找我说道说道，有时候三五句话说开了就好了。”特邀调解员、八道河镇沙河村党支部书记张玉三对化解纠纷颇有心得。

通过“满乡情”调解室工作，提升了村级组织依法调解的权威性，司法确认赋予了诉前调解内容的法律效力和执行力，有效减轻了老百姓的诉累，降低了成本，使群众回归了“有事找村里解决”的思想自觉。

“当事双方和解了，但我们的工作没有结束，我们要求必须把化解矛盾、服判息诉的功课做足。”杨峰介绍，为了实质性化解纠纷，各基层法庭定期回访重点纠纷当事人，跟踪督导调解协议履行到位情况，确保做到案结事了，同时各庭还定期总结本辖区案件主要类型以及群众法律盲点，主动到纠纷集中村落开展送法入校园、进村庄等活动，以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

青龙法院充分发挥“满乡情”调解室“桥头堡”作用，以实际成效促进“三源共治”，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有声有色。2021年青龙法院受理案件量同比下降52.5%，2022年“满乡情”调解室共化解民事纠纷323件，受理民事诉讼类案件同比下降17.01%，调解撤诉率73.33%，取得农村矛盾纠纷诉前化解数量增加和受理诉讼案件数量减少的“双赢”效果。

# 兴隆法院公开宣判一起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系列案件

13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张越一）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被告人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系列案件，1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四个月至三年零六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APP链接内视频具有淫秽性的描绘性行为，宣扬色情淫秽形象等淫秽色情内容，为淫秽物品。被告人以牟利为目的，利用网络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其行为构成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通过对各被告人贩卖卡密的数量、贩卖对象的

人数、传播范围、获利情况、行为人一贯表现以及其贩卖物品对社会的危害性等综合考量，作出上述判决。

兴隆法院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扫打办”决策部署，严厉打击涉黄犯罪，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用足用好刑罚手段，同时强化以案释法，结合具体案件办理情况，加大宣传力度，为营造浓厚的扫黄打非氛围贡献司法力量。

法官提醒群众，发现淫秽色情电子信息时，不仅要做到不传播、不点击、不下载，而且要及时举报，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 石家庄栾城区法院成功代缴首笔涉案利息个人所得税

河北法制报讯（崔震）日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协助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栾城区税务局代缴首笔涉案利息税3800元，涉税协助工作得到国家税务机关充分肯定。

今年7月，栾城区法院依法受理原告赵某与被告校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后因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赵某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执行干警不懈努力，该案执行完毕，被执行人校某某支付借款本金6.2万元及利息1.9万元。

据介绍，依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申请人赵某需以“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税，即按照利息收入的20%缴纳个税，即3800元。

在向申请人发放案款（利息）前，栾城区法院及时

向税务机关出具《民间借贷案件当事人利息收入告知书》，将当事人姓名、因执行可获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出具《关于协助征收税费的函》后，栾城区法院在发放执行款时，将相应税费转至税务机关指定账户。

自9月27日起与税务部门联合签署备忘录以来，栾城区法院不断加强对涉案利息收入资金的管控，对当事人阐明法理规定，争取当事人理解，在办理中确保有制度、有专人、有应对措施，避免造成国家税收流失。

栾城区法院此次成功代缴首笔税款，对扩大涉案税收协作宣传、增强国家税收管控和征收工作产生了极大的助推作用，切实提升了国家税收的司法保障力度。

## 民间借贷产生纠纷

# 临城法院居中调和达成还款协议

河北法制报讯（裴利洋）近日，临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办案法官居中调和，耐心劝导双方当事人站在对方立场去思考，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平息了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

2019年7月，原告陈某某借给被告赵某某4.2万元，其后4年，陈某某多次向赵某某讨要欠款，赵某某始终没有还清，陈某某诉到法院。法院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为双方主持调解。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实质有效化解纠纷，办案法官在了解案情的基础上，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多次占用休息时间为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之初，情绪激动的原

告、被告各执一词，争论不休。办案法官及时控制调解局势，向双方当事人从法律规定明利害关系，耐心劝导双方当事人站在对方立场去思考，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平息了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

在法官的悉心劝导下，9月20日，赵某某与陈某某达成还款协议，赵某某每月向陈某某偿还借款2000元，直至清偿完毕，如赵某某未偿还欠款，陈某某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至此，这起持续了4年的纠纷以和解结束。

10月18日，陈某某在法官见证下，拿到了和解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还款，由衷地向法官表示感谢。

## 男子收回好友代耕土地遭拒绝

# 法官情法并用促握手言和

河北法制报讯（王莉）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圆满化解一起土地纠纷案，使因纠纷“闹掰”的多年好友重归于好、握手言和。

前几天，怀安县法院头百户法庭来了一位老人，满面愁容地哀求法院帮他要回属于他自己的土地。在他的讲述中，法庭工作人员了解了事情的原委。

老人贾某是头百户镇某村的村民。1999年，贾某因为家庭贫困出门谋生，出门前将自己的承包地委托给好友纪某耕种。20多年来，贾某一直在张家口生活，两人也没因为土地产生过纠纷。近几年，贾某身体出现了问题，没法继续打工，于是便回到村里找到纪某商量，希望纪某将土地归还给他。然而，纪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拒不归还。贾某情急之下，来到法院寻求帮助。

接过贾某递来的诉状和相关证据，法官经过审查确认符合立案条件，当即立案。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后，法庭工作人员与纪某取得联系，约双方当事人来到了涉案的田间地头，进行实地考察与调解。

“这片土地我已经种了20多年，投入了无数的感情与心血，也花了不少钱去维护，他一句话说要回去就要回去，这不是欺负人嘛。”纪某语气很无奈。

法官当场向当事双方释法明理，通过讲解法律、举例说明等进行耐心调解。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劝解与开导，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纪某答应秋收后将土地归还给贾某，贾某当场补偿纪某700元。

看到这样的结果，两位老人都露出了满意的笑容，对法官的工作效率赞不绝口。

## 女子再婚一个月遭遇车祸身亡

# 法院判后调解促成赔偿款合理分配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卢乃心 记者李胜男）

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延伸服务触角，将因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两起民事案件统筹办理，耐心协调化解了原告和第三人之间的矛盾，促使赔偿款合理分配。

女子刘某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因操作不当驶入逆行车道，与对向行驶的贾某驾驶的机动车相撞，刘某身亡。案发后，刘某父母及其丈夫苏某共同提起两起民事诉讼：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由，将肇事司机贾某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人身损害赔偿；以人身意外保险合同纠纷为由，将意外险保险

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保险金。两起民事诉讼均把刘某与前夫的两个婚生儿子列为第三人。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马国奎了解得知，刘某与苏某系再婚家庭，刘某与前夫闫某生育两个儿子。刘某与苏某办理结婚登记才一个月就发生了此次交通事故，刘某发生了此次交通事故，刘某与苏某公司为其投保了一份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两起案件的矛盾点在于原告与第三人之间赔偿款分配问题，且第三人不愿意到庭参加诉讼。法官认为，如果不化解原告和第三人之间的矛盾，该两起案件判决后双方还会因赔偿款分配问题另行起诉。

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法官决定就原告与第三人的赔偿款分配问题进行实质性化解，故在两起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多次进行沟通协商，最终促使原告和第三人达成一致意见。至此，这两起案件得到圆满解决，避免了双方因赔偿款分配问题引起的另案诉讼。

近年来，深州市法院聚焦思想观念、办案理念、办案效果转变，紧紧围绕“三源治理、能动司法”的目标要求，切实发挥主观能动性，不仅减轻了当事人诉累、降低了诉讼成本，也避免了司法案件发生后诉讼程序，努力促成“一案多案结”，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获得感、幸福感。



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综合审判庭庭长贾艳霞以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为徐水二中4000余名师生送去了一堂精彩的法治教育课。图为法官与学生在课堂上互动交流。

杨志芳 王佳瑞 摄

## 女子再婚一个月遭遇车祸身亡

# 法院判后调解促成赔偿款合理分配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卢乃心 记者李胜男）

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延伸服务触角，将因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两起民事案件统筹办理，耐心协调化解了原告和第三人之间的矛盾，促使赔偿款合理分配。

女子刘某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因操作不当驶入逆行车道，与对向行驶的贾某驾驶的机动车相撞，刘某身亡。案发后，刘某父母及其丈夫苏某共同提起两起民事诉讼：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由，将肇事司机贾某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人身损害赔偿；以人身意外保险合同纠纷为由，将意外险保险

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保险金。两起民事诉讼均把刘某与前夫的两个婚生儿子列为第三人。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马国奎了解得知，刘某与苏某系再婚家庭，刘某与前夫闫某生育两个儿子。刘某与苏某办理结婚登记才一个月就发生了此次交通事故，刘某发生了此次交通事故，刘某与苏某公司为其投保了一份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两起案件的矛盾点在于原告与第三人之间赔偿款分配问题，且第三人不愿意到庭参加诉讼。法官认为，如果不化解原告和第三人之间的矛盾，该两起案件判决后双方还会因赔偿款分配问题另行起诉。

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法官决定就原告与第三人的赔偿款分配问题进行实质性化解，故在两起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多次进行沟通协商，最终促使原告和第三人达成一致意见。至此，这两起案件得到圆满解决，避免了双方因赔偿款分配问题引起的另案诉讼。

近年来，深州市法院聚焦思想观念、办案理念、办案效果转变，紧紧围绕“三源治理、能动司法”的目标要求，切实发挥主观能动性，不仅减轻了当事人诉累、降低了诉讼成本，也避免了司法案件发生后诉讼程序，努力促成“一案多案结”，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获得感、幸福感。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